

遗传发育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201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文章来源：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发布时间：2014-09-25

【字号：小 中 大】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报考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中心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
 -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结业证书）；
 - ③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5.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定向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6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公开发表SCI研究文章（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2篇以上；
3. 主持过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中前3名）。

(三) 三年学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生报考, 最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两年学制或两年半学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原则上需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考;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必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考。

(四) 在学的硕博连读生转博, 按我中心的具体要求报考。

(五) 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 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六) 我单位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全部为国家计划内全日制脱产学习博士生。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考生, 应在报考和复试时向报考单位和导师说明。

(七) 现役军人考生,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三、收费及待遇

非定向博士生在学期间享有国家助学金、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业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每年每生约40000元左右。定向和委培生可申请“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此外, 部分优秀学生每年可获得中国科学院及研究所各类奖学金的奖励。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生, 按学年收取。

四、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一) 报名时间:

本单位招收秋季(入学)博士,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 2014年12月中旬,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本次网报包括硕博连读转博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

2. 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admission.ucas.ac.cn>), 点击“博士报名”, 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两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 进行考生注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应届生应按“普通招考”类别报考。网上报名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系统中的“网报公告”, 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 报考“普通招考”类别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中心招生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打印件;

(2) 2名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同行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网报系统首页中下载, 由推荐专家填写后寄至我中心招生部门, 也可密封后由考生转交);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硕士论文评议书和硕士学位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同等学力人员免交)。

(5)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白底一寸近期照片2张(照片背面请注明姓名);

(7) 报名费200元, 交纳报名费后, 无论参加考试与否, 不退报名费(邮寄至: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收款人: 招生办公室 邮编: 05002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按本简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报考单位的要求提交其它有关材料。

五、报考资格审核与领取准考证

我单位对考生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

考生于考试前一天持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到、领取准考证并熟悉考场。

在复试阶段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普通招考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1. 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2.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课（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免试）、英语一（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和不少于两门的业务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

3. 具体初试时间，复试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另行通知。

4. 同等学力考生除了必须参加政治理论课笔试外（在初试时进行），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与初试科目不相同，加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的科目名称和测试范围以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相关考生。

七、体格检查

考生参加复试时，我单位将统一组织考生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

八、录取和入学注册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含面试成绩，以及对考生硕士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硕士或学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专家推荐书等材料的综合考评结果）、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初试成绩达不到规定的分数线或复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并在参加复试时必须向我中心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交本人与定向委培单位和我中心三方签署的定向培养合同（就读期间必须保证全脱产，毕业回原单位）。

录取名单确定后，我单位将通过网页形式公布并电话通知本人。

6月份研招办将对已完成提供“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调档、协议书（含委培协议）签约等工作的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未按要求履行手续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我中心将不再保留其录取资格。

入学考试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我中心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九、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制定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

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单位不承担责任。

2. 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及我中心网站查阅相关招生信息，

3.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中路286号

邮 编：050021

部 门：人事教育部门

联系人：王老师，毛老师

电 话：0311-85801050，85814366

网 址：<http://www.sjziam.cas.cn/>

E-mail：yzb@sjziam.ac.cn

乘车路线：石家庄新火车站乘67路、1环1路或1环2路公交车，到河北省地震局或电力研究院下车，沿槐中路东行约60米路南即到。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